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磊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30 亿元。（详见公告编号为 2018-088 号的“关于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 6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二、关于公司转让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业务经营中产生的合计不超过 20 亿元应收账款转让给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受让方。（详见公告编号为 2018-089 号的“关于公司转让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 6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 2018-090 号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同意票数 6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以上董事会议案中第一项议案、第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